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973號

原告 洪榮志

被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林榮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2日17時2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嘟嘟房停車場停車（下稱系爭停車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B2往上駕駛至B1，路肩寬度由寬至轉彎處明顯變小，然後於B1又變寬，當往高處行駛，路肩變化，沒有明顯擺設三角錐，右邊視線無法判斷路肩又變寬，原告因而右邊撞擊路肩造成系爭車輛右側前後輪圈損傷。前開撞擊處顯示有多車多次撞擊，被告於事發後10天，於出事路肩，以油漆草率塗抹，意圖掩飾其多車撞擊之事實，又辯稱取得合法營業執照，係以營業稅務為根據，跟現場行車安全改善無直接關係。然基於善盡付費使用停車場安全考量，原設計不良之處，輔以安全設施之必要，本來就是被告應善盡之行為。原告因事故造成維修，無法正常使用

01 系爭車輛，維修時間自112年2月14日上午11時進廠維修，於
02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出廠，共6天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依據
03 原告與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系爭車輛價
04 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45,000元，故請求6日無法使用系
05 爭車輛之損失共28,99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6 8,999元。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於112年2月12日17時22分，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停車
10 場因擦撞停車場內牆緣，及系爭車輛車主為財盟小客車租賃
11 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車輛租用人為訴外人加沅企業有限公
12 司，租賃到期日為113年6月20日，暨被告係向訴外人帝寶大
13 樓管理委員會承租場地，對外以嘟嘟房名義設置系爭停車場
14 營業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非道路範圍交通事
1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資料在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13頁、第79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
17 頁），可信為真正。

18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9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
20 台上字第2800號、第1656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
2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
22 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23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4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5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6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7 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三)本件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從系爭停車場B2往上駕駛至
30 B1，路肩寬度由寬至轉彎處明顯變小，然後於B1又變寬，當
31 往高處行駛，路肩變化，沒有明顯擺設三角錐，右邊視線無

01 法判斷路肩又變寬，原告因而右邊撞擊路肩造成系爭車輛右
02 側前後輪圈損傷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惟查，原告駕駛
03 系爭車輛，廠牌為PORSCHE，型式為TAYCAN TURBO'S，有系
04 爭車輛行車執照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兩造均不爭
05 執，已如前述。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06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07 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
08 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
09 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
10 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
11 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12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系爭停車場縱有原告指稱之路肩寬度變化之
14 情事，是否在一般情形上，即會發生「右邊視線無法判斷路
15 肩又變寬，因而右邊撞擊路肩造成系爭車輛右側前後輪圈損
16 傷」之結果，衡諸常情，顯有可議之處，此外，復未據原告
17 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
18 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於法即有未合，難以憑採。

19 (四)再查，系爭車輛車主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爭
20 車輛租用人為加沅企業有限公司，租賃到期日為113年6月20
21 日等情，亦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
22 頁），兩造均不爭執，業如前述。而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
23 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
24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右側前後輪圈損傷」之損害，須
26 進廠維修，及其無法正常使用系爭車輛等情（見本院卷第9
27 頁），審酌本件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車主，亦非系爭車輛之
28 租用人，衡情自無損害發生，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之，以實
29 其說，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8,9
30 99元云云，於法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28,999元，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說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